

第二十五集

最高法院判例汇编

會文堂新記書局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二十五集

(一)立繼與書據(關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民事(上字第三〇八號)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者。依當時法例。其立繼行為本不以訂立書據為要件。苟能證明確有立繼情事。雖無繼書。亦應認為有效。

照錄劉馬氏與劉琿因確立嗣事件上訴一案判決書

參考法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上訴人劉馬氏年七十三歲住清河縣東路西高莊

被上訴人劉琿年五十八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確立嗣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者依當時法例其立繼行爲本不以訂立書據爲要件苟能證明確有立繼情事雖無繼書亦應認爲有效本件上訴人故夫劉瑤於前清光緒年間死亡無嗣當由胞姪劉心廣捧盆執旛爲被上訴人在原一二審所供認上訴人主張當時卽以劉心廣爲兼祧子其在原審之代理人並以捧盆執旛等情事爲已立劉心廣爲兼祧子之證明如果兼祧屬實該劉心廣旣爲劉瑤之胞姪又係獨子按之當時法例所定之兼祧條件並非不符縱未訂立繼書自應認爲有效成立劉心廣旣已兼祧劉瑤爲嗣則其子劉玉衡卽當然爲劉瑤之嗣孫上訴人雖又另立繼單以之爲孫而於劉玉衡之身分仍無何等影響何得以孫稱祖同論原判關於劉心廣在日於劉瑤亡故時捧盆執旛之事實及捧盆執旛是否足爲業已過繼之證明未予注意遽以被上訴人關於此部分之第二審上訴爲有理

由認劉心廣並無兼祧劉瑤之事實而上訴人訴請確認劉玉衡爲嗣孫指爲以孫禰祖予以駁回自屬難昭折服本件上訴不能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二)請求回復其物之限制(關於民法物權)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民事
(上字第三三〇號)

民法第九四八條之規定。依文義觀察。是動產所有權人或其他物權人。不得專以他人無權讓與爲理由。對於善意受讓之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至同法第九四九條及第九五〇條關於占有物之無償的回復。或有償的回復等規定。乃專爲盜賊或遺失物之占有而設。若占有物並非盜賊或遺失物。固不在該兩條範圍之內。其能否回復之爭執。仍應適用第九四八條就占有人之讓受是否善意。以資判斷。

照錄加布斯丁與哥爾的華塞因收買贓物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上訴一

案判決書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讓受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同法第九百四十九條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同法第九百五十條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上訴人加布斯丁年二十七歲俄國人住上海江西路三七四號房三樓二十二號

訴訟代理人克拉斯拉夫斯基律師

吉利切爾律師

被上訴人哥爾的華塞年三十五歲俄國人住上海法租界華龍路一號

右當事人間爲收買贓物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載稱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等語依此文義觀察是動產所有權人或其他物權人不得專以他人無權讓與爲理由對於善意受讓之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至同法第九百四十九條及第九百五十條關於占有物之無償的回復或有償的回復等規定乃專爲盜賊或遺失物之占有而設若占有物並非盜賊或遺失物固不在該兩條範圍之內其能否回復之爭執仍應適用第九百四十八條就占有人之讓受是否善意以資判斷本件查閱原卷上訴人向被告上訴人請求返還

皮張五十六件據稱該皮張係上訴人所有由英人加米克騙去而直接或間接賣與被上訴人者按騙即詐欺之謂因被詐欺而爲物之交付與被盜取或自行遺失而喪失其物之占有者情形不同其物之名稱在法律上亦各有一定自不得指被騙之皮張即爲盜賊或遺失物又被上訴人買得該皮件據第一審於收買贓物案所爲之刑事判決係以善意收買爲理由諭知無罪該判決既經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自亦不得主張被上訴人之占有係由於惡意之讓受第一審判決不依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駁回上訴人所爲返還皮張之請求而依民法第九百五十條准上訴人以價洋一千四百元將皮張收回是於上訴人已有利益迨提起第二審上訴主張無償返還原判依上述理由予以駁回委屬正當茲上訴論旨以被騙之物即爲民法第九百四十九條所稱之盜賊或遺失物被上訴人收買該物不合於民法第九百五十條所定情形且非善意收買其支出之價金亦無一千四百元之多等語指摘原判錯誤殊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三)捐施財產之處分(關於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民
事(上字第六二〇號)

民法總則施行前。凡個人以一定目的捐施其財產供公眾之用。而並未保留其所有權或共有權者。該財產即爲有特定目的之獨立財產。在當時應視爲財團法人。至民法總則施行後。縱因該施行法訂明不適用法人之規定。或因未踐行法定程序。不克遽以法人稱之。但既具有獨立之性質。原施主即不得以所有人或共有人之資格更行處分。此種獨立財產之處分。應由管理人依法定程序行之。

照錄劉李氏等與曾錦泉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事件上訴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劉李氏年七十三歲住湖南新化縣南煙村文件送達處長沙傅念特律師事務所

劉健人年四十二歲住址同上

被上訴人曾錦泉年齡未詳住湖南新化縣南門

晏孝純年齡未詳住址同上

周啓思年齡未詳住址同上

右當事人間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法總則施行前凡個人以一定目的捐施其財產供公眾之用而並未保留其所有權或共有權者該財產即爲有特定目的之獨立財產在當時應視爲財團法人至民法總則施行後縱因該施行法訂明不適用法人之規定或因未踐行法定程序不克遽以法人稱之但既具有獨立之性質原施主即不

得以所有人或共有人之資格更行處分此則毫無容疑者也本件上訴人等就其買自鄒柏森等之昭忠祠全部祠產賣與羅夷伯等其出賣之行爲是否有效應以向鄒柏森等之買受行爲有效與否爲前提欲審究鄒柏森等是否有權出賣自不得不就鄒柏森等先輩創設昭忠祠時之意思究係以出資人爲限而保留其共有權抑係捐歸公衆之用而使之成爲獨立財產藉資斷定查卷附同治十一年碑刊青石街昭忠祠記前段載有『新邑城南昭忠祠劉公勝祥前在江右統領祥字馬步全軍時前營鄒興發軍門後營唐儀選參戎暨八營將弁各出己資所建』等語又祥字八營將弁十二人及其出資銀數在同治十年另刊之銀數碑亦經分別記載如專以出資而論固可認昭忠祠全部財產爲鄒柏森等所共有惟查昭忠祠記後段載有『奉安軍門主於中龕上以所部出力效忠各將弁及陣亡諸勇附祀其左右春秋致祭以妥英靈』等語足見設祠之目的除供奉劉軍門及出資人之外並以供八營公衆之用而八營公衆已經使用復有甲子年昭忠總簿所載『每營來祠與祭只准二人』之語可資參證此外碑文簿冊並無出資人聲明保留所有權或共有權之記載是該祠產爲有特定目的之獨立財產甚爲明顯至歷來管理收益由何人經手及縣政府如何充公如何發還均與該產之性質無涉鄒柏森等就

此具有獨立性質之祠產以共有人之資格出賣與上訴人等顯屬無權行為於法當然無效而上訴人等以之轉賣與羅夷柏等其不能有效更無待言上訴人等在一二兩審雖又以該祠產虧賠將盡有出賣之必要及被上訴人等並非八營將勇之後無權告爭等情為辯解但按獨立財產之處分應由管理人依法定程序行之茲鄒柏森等係以共有人之資格逕行出賣依法既應無效其必要與否自可不論又本件在第一審係上訴人等為原告並非被上訴人等出而告爭假定被上訴人等非八營後裔亦不應對之提起確認買賣有效之訴第一審判決認定買賣有效本屬錯誤原審廢棄該判決另判駁回上訴人等之請求無論其理由是否盡當而判決主文尚無不合仍應予以維持上訴論旨猶以該祠產係私有性質鄒柏森等有權處分及被上訴人等無權告爭等詞聲明不服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四)不動產之移轉(關於民法債編)二十二年七月十日民事(上字第二一號)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應以書面爲之。倘移轉不動產物權之書面未合法成立。固不能生移轉之效力。惟當事人間約定一方以其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於他方。由他方支付價金。其當事人間苟就其移轉之不動產及價金業經互相同意。則其買賣契約即爲成立。而出賣不動產之一方。即應負交付該不動產。並使他方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義務。

照錄趙京貴與劉于氏等因確認賣契無效並請求退還地畝事件上訴一案判決書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同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

上訴人趙京貴年四十九歲住泰安杜村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二十五集

被上訴人劉于氏年五十二歲住泰安糧倉門街王義水店

劉茂琛二十三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確認賣契無效並請求退還地畝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應以書面爲之倘移轉不動產物權之書面未合法成立固不能生移轉之效力惟當事人間約定一方以其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於他方由他方支付價金其當事人間苟就其移轉之不動產及價金業經互相同意則其買賣契約即爲成立而出賣不動產之一方即應負交付該不動產並使他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義務本件系爭地畝據上訴人主張係由被上訴人價賣與上訴人地價五百五十二元經中人李玉盛代筆人趙敬珍立有文契爲證雖其所提出之契據未經被上訴人

等本人簽名亦未依其他方法以代簽名不能生移轉物權之效力惟被上訴人對於所賣之地畝及價金果已表示同意依上說明其買賣契約業已成立是否上訴人一方應負交付價金於被上訴人之義務被上訴人一方亦應負交付該不動產之義務並使上訴人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原審於此未注意及之徒以上訴人所執之賣契被上訴人等並未親自簽名亦未以其他方法代簽名即認該賣契爲無效而就被上訴人是否已得價金及應否負上述之義務未爲之審究闡明自難以昭折服上訴論旨不能謂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五)嫡庶子之應繼分及卑幼請求分析(關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民事(上)字第五七號)

依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嫡庶子分析家產應按照子數平分。又尊長對

於應分家財若有所偏向。則卑幼據以請求分析。即不得爲謂違法。

照錄吳王氏等與吳傳林等因請求分析家產事件上訴一案判決書

參考法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

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上訴人吳王氏年六十二歲住河間縣縣前里

吳傳璽年四十六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吳傳林年十五歲住河間縣城裏

吳傳章年十二歲住同上

右訴訟代理人吳方氏年三十五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分析家產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除該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自應仍適用當時之法例予以判斷按當時法例嫡庶子分析家產不問爲妻妾所生均應按照子數平分又尊長對於應分家財若有所偏向則卑幼據以請求分析卽不得謂爲違法本件上訴人吳王氏之故夫吳家枚初娶吳王氏爲妻生子傳璽嗣娶吳方氏爲妾生子傳林傳章（卽被上訴人）其所有遺產屬於河間縣原籍者計有房二十五間地二十二畝均已爲上訴人所不爭之事實而上訴人吳王氏之故夫吳家枚係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間亡故是其繼承開始既在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則吳家枚所有之遺產自應按其子數均分該被上訴人等在第一審起訴以上訴人等霸據家產不讓伊母子進門現在流離失所窘於生活等情先行請求分析屬於河間原籍之房地（卽房二十五間地二十二畝）而上訴人吳王氏係爲被上訴人之嫡母乃竟拒絕收養而又不允分給

上述之房地顯係對於伊子吳傳璽有所偏向則被上訴人等請求分析河間原籍之房地依上說明即無不合至上訴人主張欠有外債兩千元一節原審以是項債務被上訴人等既力加否認究竟應否共同負責清償係屬另一問題非本件所能併予論斷且查吳家枚身後遺產除訟爭房地外尚有山東惠民縣一頃零三畝之文契及五千元之股票均於上訴人之手又山東法院另案判決令吳家桓退還上訴人九百餘元之款被上訴人等尚未即認爭就令被上訴人等應共負償還債務之責而就被上訴人等所應分得上項之財產計算亦尚非無力分擔認上訴人等究不能執此以爲拒絕本件請求分析之理由而將上訴人等就於此部分之上訴判予駁回委無不當上訴各論點均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六)典權成立之要件(關於民法物權)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民事(上字第二二三號)

典權之成立。以移轉占有爲要件。